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西市监罚[2021]0046号

当事人：西安拓森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食品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610133MAB0K7HJ9T
住所（住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慈恩西路大雁塔南广场西侧大悦城购物中心 L3-0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韩知博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210104198906285812
联系电话：029-85720034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慈恩西路大雁塔南广场西侧大悦城购物中心 L3-04

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2021年1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位于西安市曲江新区慈恩西路大雁塔南广场西侧大悦城购物中心 L3-04 的经营场所进行执法监督检查，在其面点间发现已开封的九九真金箔（规格：8×8 厘米/张）52 张，无中文标签的红酒（规格：750ml/瓶）6 瓶，无中文标签的酒溶珠光闪粉 45g（含盒），添加酒溶珠光闪粉制作的黑曜石面包一例。执法人员当场对上述物品实施了行政强制措施。次日，我局以当事人涉嫌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及经营不符合食品标签标识规定的食品为由立案调查。

现查明：

（一）当事人使用九九真金箔制售两种 24K 冰淇淋，一种为 24K 黑金猫山王榴莲冰淇淋，一种为 24K 纯金北海道冰淇淋。涉事九九真金箔系当事人公司采购员贾瑞从淘宝店网购所得，共购进 200 张，每 10 张 62.8 元，同时提供了网络购物截图，但无法提供淘宝店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当事人自 2020 年 12 月 04 日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开业以来，共制售 24K 黑金猫山王榴莲冰淇淋 7 支，每支售价 46 元，涉及货值金额 322 元；共制售 24K 纯金北海道冰淇淋 6 支，每支售价 34 元，涉及货值金额 204 元，两种产品涉及货值金额共计 526 元，违法所得 526 元。

（二）当事人使用酒溶珠光闪粉制售黑曜石面包。涉事酒溶珠光闪粉系当事人从淘宝店网购所得，共购进 2 盒，每盒 109 元，同时提供了网络购物截图和网店资质证明文件。当事人自 2020 年 12 月 04 日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开业以来，共制售黑曜石面包 9 例，售出 8 例，1 例未销售，每例售价 46 元，销售金额 358.8 元（其中一例打八折销售，实际售价为 36.8 元），涉及货值金额 404.8 元，违法所得 358.8 元。

（三）涉事红酒系当事人公司采购贾瑞通过电话联系王媛媛购进，共购进 6 瓶，单价为 80 元/瓶，均未销售，涉及货值金额 480 元，违法所得 0 元。不能提供王媛媛有效的资质证明文件及购进凭证。

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

（一）当事人经营添加九九真金箔的冰淇淋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

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的规定；

（二）当事人经营无中文标签的红酒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九十七条“进口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应当有中文标签；……”的规定；

（三）当事人采购使用无中文标签的酒溶珠光闪粉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不得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3.8项“应使用规范的汉字（商标除外）……”的规定。

（四）调查过程中当事人不能提供购买涉事九九真金箔和红酒的淘宝店或供货商的有关资质证明文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的规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当事人《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营业资质；
- 2.《现场笔录》（2021年1月14日）2份，证明违法现场的情况；
- 3.委托书2份，证明受委托人的代理权限、期限。
- 4.《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延长行政强制措施期限决定书》及《财物清单》各1份，证明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物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期限、地点等。
- 5.《询问笔录》（2021年1月14日、15日、18日）3份，证明当事人的雇员或受委托人陈述违法的情况。

6.当事人提供的涉案产品的网络购物截图、部分供货商资质证明和产品合格证明复印件及《情况说明》共计9页，证明涉案产品的名称、规格（型号）、购进数量、价格及使用等情况。

7.当事人销售台账打印件2页，证明部分涉案产品的销售数量、单价、货值金额。

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

2021年3月17日，我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西市监告（2021）0049号】，告知其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自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案件性质、自由裁量的事实和理由：

（一）当事人经营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但能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事实材料，且涉案货值金额及违法所得少，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情形，符合《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中的可以依法减轻的有关条款。

（二）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预包装食品标签规定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九十七条的规定。但涉案货值金额及违法所得少，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情形，符合《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中的可以依法从轻的有关条款。

（三）当事人采购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

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3.8项的规定。但涉案货值金额及违法所得少，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情形，符合《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中的可以依法从轻的有关条款。

（四）当事人在采购食品过程中未查验供货商的有关资质证明文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同时鉴于当事人能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事实材料，且涉案货值金额及违法所得少，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依据《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依法减轻处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经营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的食品的行为给予没收违法所得 526 元，没收涉案九九真金箔 52 张，罚款 40000 元的行政处罚；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同时鉴于涉案货值金额及违法所得少，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依据《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依法从轻处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预包装食品标签规定的食品的行为给予没收涉案红酒 6 瓶，罚款 10000 元的行政处罚；

(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同时鉴于涉案货值金额及违法所得少,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依据《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依法从轻处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采购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的行为给予没收违法所得 358.8 元,没收涉案的酒溶珠光闪粉 45g(含盒)、黑曜石面包 1 例,罚款 10000 元的行政处罚;

(四)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在采购食品过程中未查验供货商的有关资质证明文件的行为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警告;2、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884.8 元;3、没收违法产品九九真金箔 52 张、红酒 6 瓶、酒溶珠光闪粉 45g(含盒)、黑曜石面包 1 例;4、罚款人民币 60000 元。罚没款共计人民币 60884.8 元。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工商银行(代收机构名称: 南大街支行 地址: 西安市南大街 50 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救济途径和期限: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

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安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1年3月2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